

## 采购需求

###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须提供等额保函），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注：本项目如有预付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分批次供货，每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单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年，货物需求中另有规定的，免费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执行。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年牲畜二维码耳标采购 所属行业：工业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 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
无标识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 提供技术参响应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如不提供(或有负偏离)投标无效
注: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认可。		

### (二) 技术参数表

第 1-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 猪二维码耳标	<p>★1.耳标形状与规格。主标耳标面为圆形, 直径 <math>30\pm0.59\text{mm}</math>, 中央孔外口径 <math>6\text{mm}\pm0.25\text{mm}</math>, 厚度 <math>2\pm0.29\text{mm}</math>;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 圆台底外径 <math>6\pm0.25\text{ mm}</math>、内孔径 <math>3\pm0.19\text{ mm}</math>, 圆台顶外径 <math>4.5\pm0.23\text{mm}</math>、内孔径 <math>2\pm0.19\text{ mm}</math>, 高度 <math>13\pm0.33\text{mm}</math>;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 锥底直径 <math>7.5\text{mm}</math>、高度 <math>8\pm0.30\text{mm}</math>, 锥顶实体高度 <math>4\pm0.22\text{mm}</math>;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 直径 <math>22\pm0.53\text{mm}</math>, 厚度 <math>2\pm0.29\text{mm}</math>;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 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 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 锁芯的外孔直径 <math>8.6\pm0.30\text{mm}</math>, 孔径直径 <math>5\pm0.24\text{mm}</math>, 高度 <math>4.5\pm0.24\text{mm}</math>; 圆柱套管直径 <math>13.8\pm0.34\text{mm}</math>, 内直径 <math>10\pm0.32\text{mm}</math>, 高度 <math>11\pm0.32\text{mm}</math>。</p> <p>★2.耳标原材料。耳标原材料应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料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原材料。</p> <p>★3.耳标外观和颜色。猪耳标为粉红色, 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p> <p>★4.激光打码要求。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 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 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 上排为主编码, 右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 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 字体为黑体四号体。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 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 Black C, 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 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math>0.15\text{mm}</math>。</p> <p>★5.使用要求。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 脱落力大于 <math>220\text{N}</math>,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 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p>	2550 万套 (每标包数量均为 850 万套)

	<p>250N。耳标使用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 -45℃至 50℃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经长期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间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6.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p><b>注：针对★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相关单位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b></p>	
--	--	--

### 三、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 （一）供货期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交货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 （二）交货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供货验收方式

1.外包装：产品包装应符合 NY 534—2002 规定，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箱、包装袋表面须打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二维码、耳标数量、编码起止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其它必要的信息。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此次投标提供的样品。

3.中标人提供《耳标发货单》一式三份（供货收货双方各一份，采购人一份），收货单位根据《耳标发货单》验收，由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4.收货时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拒绝收货：

（1）牲畜耳标原材料、形状、颜色、编码方式等明显不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的；

（2）经抽查，牲畜耳标质量标准低于此次招标所提供样品的；

（3）牲畜耳标出现断裂、起泡等现象的。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二维码耳标包括耳标外观、耐用性能、字迹附着力、强度和工艺要求等），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二维码耳标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后运输，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二维码耳标的使用过程中，按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经抽检后被农业农村部通告不合格的企业，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采购合同，并拒绝付款，中标人应自行收回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其他中标人执行其剩余供货份额。

3. 在二维码耳标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耳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联合调查确定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合同，中标人应自行收回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其他中标人执行其剩余供货份额。

4. 如产生质量纠纷，采购人与二维码耳标供应商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产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投标报价

本项目总价，投标人的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 七、其他说明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